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SXZD(2025)034CG

宝鸡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2025-2035 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6103010007588

610197032605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2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2025-2035 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2025-2035 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5)034CG

项目名称：宝鸡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2025-2035 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2891.8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2025-2035 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62891.8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2891.8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社会 服务	宝鸡市殡葬 基础设施建 设用地 2025-2035 年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2891.86	862891.8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2025-2035 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2025-2035 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3.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必须为供应商单位的正式人员(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

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随时关注系统提示信息进行磋商和二次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工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六号楼B座617室

联系方式：0917-3260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号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红苗 段萍莉 夏冰 胡建徽 罗玲娟

电话：0917-3366779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六号楼 B 座 617 室 联系人：王辉 联系方式：0917-32605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 联系人：康红苗 段萍莉 夏冰 胡建徽 罗玲娟 电话：0917-3366779 邮箱：sxzd2003@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宝鸡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2025-2035 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宝鸡市
1.1.6	项目编号	SXZD(2025)034CG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主要为宝鸡市 2025-2035 年殡葬基础设施编制市县一体化建设用地专项规划，为殡葬事业中长期发展提供用地规范和奠定用地保障。 主要功能或目标：殡葬基础设施包括宝鸡市辖区内已经各级政府（或民政部门、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已经建设的，或于 2025-2035 年期间拟批准建设的殡葬管理服务所（场、站）、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纪念堂。 需满足的要求：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现行殡葬设施建设用地政策规定。专项规划能与宝鸡市国土空间规划无缝对接。
1.3.2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陕西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1.4.1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3.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必须为供应商单位的正式人员（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澄清函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应以人民币报价，同时包含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但不限于已报价的项目各项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对于不合理的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报价风险。</p>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捌仟陆佰 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银行转账（电汇）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及开户银行：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为准 账 号：以系统平台生成的项目子账号为准 银行保函：必须为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官网或电话可查询）； 信用担保：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u>三个工作日</u>，持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6 楼 614 室财务科，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p>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u>三个工作日</u>，将投标信用担保函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室)，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p>转账时应注明：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例如：项目子账号为 80602000142101980612345，缴纳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12345 保证金缴纳及查询：0917-3262731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份数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贰份； 电子版 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6.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发布媒介成交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合同金额的 5% 担保形式为：现金或保函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4	电子标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电子标注意事项	<p>(3) 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p> <p>(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电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p> <p>(6)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磋商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磋商）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7) 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地形地貌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磋商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

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审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本项目允许出现性能和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具有实际使用价值提升的正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于系统平台线上提问，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答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在服务期内按照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磋商文件所列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项目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因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对本项目有合理的评估，项目完成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当中，进行自主报价。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的因素变化而变动。

3.2.5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地点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凡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

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若采用现金，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收取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的形式，则应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开具。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的彩色扫描件或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列入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将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6.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6.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3.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5.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4 履约保证金账户资料另行通知。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重新采购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2)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4.4 事实依据；

1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5.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询问、质疑答复

10.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10.7.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7.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首次磋商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随时关于平台系统提示信息进入磋商和提交最终报价。

11.2 当最终磋商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评审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各项验收规范标准、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审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审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磋商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评审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2、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有负偏离的；
-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

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1	有效主体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9		授权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0		项目负责人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为供应商单位的正式人员(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1		信用查询	经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3	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p>注意事项:</p> <p>1.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s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现场查询。</p>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及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磋商价格 (10分)	供应商报价	10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进行评审。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方案 (60分)	总体服务思路及工作流程	8	根据总体服务思路及工作流程清晰程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其全面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总体服务思路及工作流程清晰全面、贴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得[6.4-8.0]分; 有总体服务思路及工作流程,且较详细、基本合理得[4.8-6.4]分; 总体服务思路及工作流程有欠缺、欠合理,得[1.0-4.8]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	根据服务方案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情况进行评分: 对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分析透彻,提供了适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服务方案,且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9.6-12.0]分; 有对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分析,提供了满足需求的服务方案,且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7.2-9.6]分; 对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分析有欠缺的、欠合理,得[1.0-7.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承诺进行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6.4-8.0]分; 有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且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4.8-6.4]分; 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有欠缺、欠合理得[1.0-4.8]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方案	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工作安排清晰紧凑且合理,应急预案全面合理、保障措施全面规范的得[6.4-8.0]分; 有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进度需求,工作安排基本清晰,有基本的应急预案得[4.8-6.4]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有欠缺、欠合理得[1.0-4.8]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技术方案 (60分)	项目关键要点重难点分析	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关键要点、重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分： 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得[6.4-8.0]分； 有对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分析较具体、有策针对性，得[4.8-6.4]分； 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有欠缺、欠合理得[1.0-4.8]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工作方案	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保证措施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6.4-8.0]分； 有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保证措施，较全面、有可操作性，得[4.8~6.4]分； 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保证措施有欠缺、欠合理得[1.0-4.8]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后续技术服务	8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承诺等进行评分： 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内容明确、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6.4-8.0]分； 有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4.8~6.4]分； 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有欠缺、欠合理得[1.0-4.8]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		20	<p>(1)项目组成员每有1个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得2分，本小项最多可得10分。 (2)项目组成员每有1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每有1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1分，本小项最多可得10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企业业绩		10	<p>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有过类似建设用地专项规划编制服务经验，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p> <p>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p>1. “（”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p> <p>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宝鸡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2025-2035 年

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规划编制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各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咨询内容：_____以采购要求为准_____。
2. 咨询方式：_____规划编制、技术论证_____。

第二条 完成时间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本合同签订后按采购要求的进度计划完成规划编制，规划编制成果须满足相关文件、规范、指南等技术要求。各阶段性工作成果须经相应的技术评审会评审，并经审查验收通过后方可认为合格。完成时间可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 乙方应于_____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初步方案。
2. 乙方应于_____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初步成果。
3. 乙方应于_____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正式成果。
4. 编制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及时修改、汇报以及提交各阶段成果（含专题研究）及数据（包括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
5. 建立项目周报制度，乙方每周就本项目的工作进展、主要成果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周工作计划等内容向甲方书面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收集编制本项目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 负责规划方案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其他：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款总额包含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费用，如以各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与活动所需的费用、规划编制费用、各类评审汇报的会议组织费、专家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 规划编制费用由甲方分期分阶段支付给乙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4.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甲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

-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本项目的资料；
- (2) 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乙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应另行增加规划编制费用，并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本项目的规划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要求乙方做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的形式：以采购要求为准。
2. 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以采购要求为准。
 - (2) 按照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和技术规范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确保殡葬用地专项规划与宝鸡市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工作成果须满足中省相关文件、规范、指南等技术要求。各阶段性工作成果须经相应的技术评审会评审，并经审查验收通过后方可认为合格。

第八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2.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八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用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若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的责任；因客观原因导致的乙方服务或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约定内容做相应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导致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各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各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各方协调工作；
3. 各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方确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其他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其他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1. _____。
2.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履约担保、支付担保（格式自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背景

根据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指导意见》（陕民发(2023)41 号），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宝鸡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2025-2035 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

2.2 主要内容

2.2.1 采购内容及主要功能目标

采购内容：主要为宝鸡市殡葬基础设施编制市县一体化建设用地专项规划，为殡葬事业中长期发展提供用地规范和奠定用地保障。

主要功能或目标：殡葬基础设施包括宝鸡市辖区内已经各级政府（或民政部门、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已经建设的，或于 2025-2035 年期间拟批准建设的殡葬管理服务所（场、站）、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纪念堂。

需满足的要求：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现行殡葬设施建设用地政策规定。专项规划能与宝鸡市国土空间规划无缝对接。

2.2.2 规划范围、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一致，为市县行政辖区，宝鸡市全域；

规划期为 2025—2035 年，规划基期年 2024 年，规划目标年 2035 年，近期目标年 2030 年。

2.2.3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年版）》（陕国土资发〔2015〕22 号）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符合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市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

符合国家、陕西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4 规划原则

节约集约、绿色生态原则；

问题导向、多规协同原则；

均衡发展、方便群众原则；

适度前瞻、长效发展原则；

2.2.5 规划内容及文本

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殡葬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殡葬设施现状调研与分析；殡葬设施需求预测；殡葬设施布局规划；殡葬设施建设标准与规范；殡葬设施管理机制建议；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1）现状殡葬设施基本情况梳理。收集全市现状殡葬设施信息，核实现状设施用地范围，明确用地面积以及墓穴使用情况。

（2）综合分析研判存在问题。重点研判现状殡葬设施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空间冲突问题。

(3) 设施规模需求预测。根据人口规模和死亡率，科学合理预测有关殡葬设施规模总安放量需求；综合分析现状殡葬设施容量、可利用规模，以及需搬迁规模等各项因素，研究确定拟建设的殡葬服务安放规模、用地需求总量，并提出不同类型的设施配置标准等。

(4) 空间布局规划。统筹衔接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实际情况，结合殡葬设施服务范围、交通可达性等要求，科学布局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合理确定面向全市、县(市、区)、镇(街办、乡)、村(居)的殡葬设施规模，构建殡葬基础设施布局体系。

(5) 实施保障措施。为确保本规划顺利推进实施，重点从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设施规范管理、资金及土地等要素保障、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具体举措。

2.2.5 规划图纸

按研究对象，分区市进行相关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形成完善的殡葬设施布局图集。

2.3 服务成果交付要求

2.3.1 成果内容

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包括文本、图集和空间矢量数据等，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要求汇交。图集包括：殡葬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新建殡葬服务设施选址图。其中，新建设施选址图应落实用地范围，并对现状用地情况进行说明，确保选址符合法规要求。矢量数据包含殡葬服务设施规划项目具体信息，文本中明确各类设施建设标准及管控要求。

2.3.2 成果形式

专项规划成果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纸质版为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的规划文本、图集。电子版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和空间矢量数据成果，以光盘或U盘为介质存储。

2.4 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团队。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完成时间：2025年6月30日，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成果验收：

按照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限和技术规范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确保殡葬用地专项规划与宝鸡市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

服务期限满或完成相应服务成果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组织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意见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修改完善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规划成果由民政部门按程序报同级规划委员会审议和人民政府审批，报送审批时应附部门、专家及社会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程序及时组织审查。

3.4 服务保障：

3.4.1 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3.4.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处置突发事件。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税收缴纳证明
-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资质证书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项目负责人资格
- 十一、信用查询
- 十二、声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合同条款响应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参考样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其中，给定格式的内容须按附件给定格式填写。

一、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九、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必须为供应商单位的正式人员（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十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二、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 非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后文附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宝鸡市民政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市民政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附件 5、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格式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等关联关系：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分包，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及后期配合服务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服务期为_____的时间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磋商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还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应分别参考后附相应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保证金。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的技术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成果文件。
- 3、对于因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只填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本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数量合计 (个) :				

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有过类似建设用地专项规划编制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 项目组人员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组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本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